

# 娄烦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娄政行复决字〔2023〕03号

申请人：王某某。

委托代理人：屈某某。

被申请人：娄烦县马家庄乡人民政府，住所地娄烦县马家庄乡罗家岔村。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服，于2023年9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申请人称：2023年8月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截至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的答复期限已远远超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且没有依法延长。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进行回复的行为已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纠正被申请人的错误行为。申请人作为马家庄乡辖区内的公民，征地、赔偿直接涉及申请人的切身利益，亟须了解有关信息。被申请人作为信息制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具有公开有关信息并依法予以答复的义务。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不予答复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未提出书面答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

关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EMS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4日19点04分签收。截至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9月7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物流信息截图及行政复议申请书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是法律赋予的权利，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是法定的义务。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娄烦县马家庄乡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5日